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01月08日起，本公司增加光大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份额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010267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份额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0266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012654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646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份额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3255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超短债A	012324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超短债C	012325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A	015464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C	015465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017264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018321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017672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017844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7845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A	018620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C	018621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A	018868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C	018869

注：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光大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

在光大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光大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光大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光大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光大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4年01月08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旗下上述基金（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光大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 www.cebbank.com/

客服电话：95595

*光大银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8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9日（含2024年1月9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0日（含2024年1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创新药ETF
场内简称	港股创新药ETF
基金主代码	15956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清单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本基金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如系统支持）、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若将来条件许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接受投资人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或新增设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日间实行RTGS交收，日间未完成交收的，日终统一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申购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对ETF申购对应的份额和现金替代，日间实行RTGS交收，上述份额和现金替代日间未完成交收的，日终统一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登记机构在T日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对ETF赎回份额实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对ETF赎回的现金替代、申赎的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退补款，实行资金代收代付，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如遇港股通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投资的香港证券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香港证券市场、港股通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对价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对价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如系统支持）、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如系统支持）、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本基金可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申赎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及相关事项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公告。

（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五）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因本基金不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若未来港股通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无法继续实施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8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4年1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01965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D:01965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4年1月9日（含2024年1月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华股份
股票代码：603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15-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嘉华股份、公司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韵嘉华	指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韵嘉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4.99%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1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TR0RP0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1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370112199001*******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尚在实施中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45,5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91,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份、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民韵嘉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自2023年12月18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民韵嘉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4日	963,800	0.58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5日	158,800	0.10
合计	–	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5日	1,122,600	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民韵嘉华	9,350,000	5.68%	8,227,400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是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李 烨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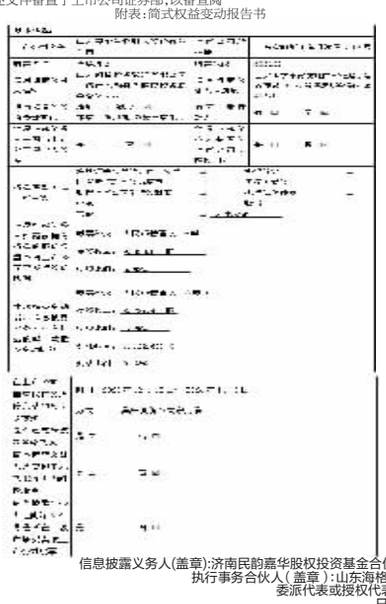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李 烨
日期：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